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45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70 號
電 話：(02)2792-8000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1
	(五) 關係人交易	21 ~ 2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 2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4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8 ~ 3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 29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9 ~ 3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1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1 ~ 3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942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本會計師未受託核閱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致無從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列入民國 101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及揭露，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452,14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479,937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4%；民國 101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8,760 仟元，占合併總損益之 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本會計師核閱，則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5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民國101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9月30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481,257	38	\$ 8,082,267	38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四(二)	567,366	3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22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761,877	12	3,144,602	1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19,749	1	114,552	1
1178 其他應收款		231,417	1	264,775	1
120X 存貨	四(五)	5,312,375	24	4,727,498	22
1260 預付款項	四(四)	54,346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6,963	-	77,8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95,350	79	16,411,798	77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220,062	1	215,10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361,055	2	506,055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2,930	-	3,042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84,047	3	724,199	3
固定資產					
四(八)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795,543	4	909,354	5
1521 房屋及建築		2,882,673	13	2,888,806	14
1531 機器設備		814,369	4	809,439	4
1551 運輸設備		17,495	-	20,721	-
1561 辦公設備		53,613	-	61,638	-
1681 其他設備		66,928	-	69,88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630,621	21	4,759,845	23
15X9 減：累計折舊		(935,897)	(4)	(847,472)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60	-	101,91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99,684	17	4,014,289	19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	-	1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	113,910	-	119,439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3,924	-	119,454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160,492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33,076	-	74,832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三)	5,006	-	2,10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8,574	1	76,933	-
1XXX 資產總計		\$ 22,191,579	100	\$ 21,346,673	100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民國101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9月30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6,376	-	\$ 75	-
2140	應付帳款	2,235,005	10	1,585,401	7
2160	應付所得稅	154,612	1	138,542	1
2170	應付費用	552,152	2	784,828	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343,125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5,975	-	126,2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84,120</u>	<u>13</u>	<u>2,978,248</u>	<u>15</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264	-	18,35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300,388	2	254,947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27,003	-	73,10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47,655</u>	<u>2</u>	<u>346,40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331,775</u>	<u>15</u>	<u>3,324,650</u>	<u>1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07,617	19	4,257,541	2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4,975,222	23	4,658,913	22
3250	受贈資產	4,106	-	4,106	-
3270	合併溢額	35,128	-	35,128	-
3272	認股權	-	-	35,3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48,801	11	2,162,18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1,909	32	6,650,784	3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293	-	205,601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334)	-	(4,725)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2,062	-	17,10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8,859,804</u>	<u>85</u>	<u>18,022,023</u>	<u>8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2,191,579</u>	<u>100</u>	<u>\$ 21,346,67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束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01年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9,961,202	103	\$	23,441,335	102
4170	銷貨退回	(161,852)	(1)	(150,088)	(1)
4190	銷貨折讓	(370,739)	(2)	(225,34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9,428,611	100		23,065,90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及五	(15,675,871)	(80)	(19,557,944)	(85)	
5910	營業毛利		3,752,740	20	3,507,963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2,016)	(4)	(814,54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5,079)	(1)	(250,94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360)	(1)	(120,4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2,455)	(6)	(1,185,934)	(5)	
6900	營業淨利		2,630,285	14	2,322,029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470	1	42,065	-	
7160	兌換利益		-	-	349,480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2,529	-	1,241	-	
7480	什項收入		66,847	-	69,64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5,846	1	462,43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	-	(5,259)	-	
7560	兌換損失		(57,168)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七)	(85,000)	(1)	(249,000)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362)	-	
7880	什項支出		(3,596)	-	(9,41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5,774)	(1)	(264,03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40,357	14	2,520,425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372,623)	(2)	(373,460)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267,734	12	\$ 2,146,965	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267,734	12	\$ 2,146,965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五)	\$ 6.13	\$ 5.26	\$ 5.81	\$ 5.0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十五)	\$ 6.12	\$ 5.25	\$ 5.74	\$ 4.9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束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01年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267,734	\$ 2,146,96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529)	(1,24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62	
壞帳費用	3,914	24,16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020	4,620	
減損損失	85,000	249,0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78,840	150,88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1)	12,204	
各項攤提	2,220	3,17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5,30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1,38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8,568)	(370,499)	
其他應收款	100,061	35,117	
存貨	(833,071)	(1,403,736)	
預付款項	(54,34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273)	81,866	
其他流動資產	36,174	22,4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8,010	232,533	
應付所得稅	(272,797)	86,685	
應付費用	(9,413)	383,805	
其他流動負債	(23,565)	68,5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0	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0,590	2,233,812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01年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448,697)	\$ -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減少	-	1,5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46,657)	(226,1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19	10,9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	(53,235)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657	10,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1,637)	1,242,24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2,369,190)	(1,276,430)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5,812)	44,3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5,002)	(1,232,084)
匯率影響數	(20,95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227,006)	2,243,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08,263	5,838,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81,257	\$ 8,082,26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39,000	\$ 126,4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含轉換溢價)	\$ -	\$ 18,76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8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軟硬體、電腦週邊設備及電腦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1 月經核准上市，自民國 90 年 5 月 3 日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為 2,3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重要會計政策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9月30日	民國100年 9月30日	
創見資訊 (股)公司	Saffire Investment Ltd. (Saffire)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Transcend Japan Inc. (Transcend Japan)	電腦記憶體之 進口及批發	100	100	-
	Transcend Information UK Limited (Transcend UK)	電腦記憶體之 進口及批發	100	100	-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Transcend USA)	電腦記憶體之 進口及批發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101年 9月30日	民國100年 9月30日	
創見資訊 (股)公司	Transcend Korea Inc. (Transcend Korea)	電腦記憶體之 進口及批發	100	100	-
Saffire Investment Ltd.	Memhiro Pte. Ltd. (Memhiro)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Memhiro Pte. Ltd.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 V. (Transcend Europe)	電腦記憶體之 進口及批發	100	100	-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Transcend Germany)	電腦記憶體之 進口及批發	100	100	-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創見)	記憶體擴充卡、 外接式儲存裝 置等空白媒體 及其他磁碟機 之產銷業務	100	100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創歆)	擴充內存模組、 外接式儲存裝 置及相關存儲 類設備及零件 之批發、代理 、進出口、零 售及相關服務	100	100	-

1. 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2.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3.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4.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6.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817	\$ 1,215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51,008	3,052,656
定期存款	5,229,432	5,028,396
	<u>\$ 8,481,257</u>	<u>\$ 8,082,267</u>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理財商品	\$ 567,366	\$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認列淨利益\$22,529。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812,385	\$ 3,191,926
減：備抵壞帳	(50,508)	(47,324)
	<u>\$ 2,761,877</u>	<u>\$ 3,144,602</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6,603 及\$13,352，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壞帳。

(四) 預付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主要供應商之一，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晶)\$1,500,000(表列「其他應收款」)，年利率 2.5%，按季付息，貸與期間為一年。力晶並提供其所持有等值之瑞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晶)普通股股票 126,690 仟股作為擔保品，並依債權之 100%設定(第一順位)質權予本公司。

民國 100 年 4 月，本公司與力晶達成協議，將上述其他應收款轉為產品預付款之買賣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合約屆滿已完成購貨及沖抵預付款。為確保此項資金貸與契約轉換為買賣合約，原擔保權益不受影響，本公司除取得瑞晶普通股股票 74,410 仟股作為擔保品外，另於特定條件成就時，得於\$450,000 之額度內，行使力晶所持有瑞晶股票之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係保障公司權益，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五) 存貨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751,963	(\$ 40,860)	\$ 2,711,103
在製品	1,240,068	(13,780)	1,226,288
製成品	1,413,611	(38,627)	1,374,984
合計	\$ 5,405,642	(\$ 93,267)	\$ 5,312,375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087,388	(\$ 31,461)	\$ 2,055,927
在製品	1,000,565	(9,210)	991,355
製成品	1,712,348	(32,132)	1,680,216
合計	\$ 4,800,301	(\$ 72,803)	\$ 4,727,49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652,851	\$ 19,553,442
跌價損失	23,020	4,502
	\$ 15,675,871	\$ 19,557,944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 198,000	\$ 198,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062	17,102
	<u>\$ 220,062</u>	<u>\$ 215,102</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 640,000	\$ 640,000
上市櫃公司股票-仲琦科技(股)公司	44,580	44,580
上市櫃公司股票-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39,350	39,35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擎展科技(股)公司	30,000	30,0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集邦科技(股)公司	1,125	1,125
小計	755,055	755,055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000)	(249,000)
合計	<u>\$ 361,055</u>	<u>\$ 506,055</u>

1. 上述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仲琦科技(股)公司及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之股票係屬投資其私募之股票，依法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擎展科技(股)公司及集邦科技(股)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因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已明顯下跌，業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65,000 及 \$249,000。
3.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擎展科技(股)公司，因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已明顯下跌，業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提列減損損失 \$20,000。

(八) 固定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95,543	\$ -	\$ 795,543
房屋及建築	2,882,673	(528,079)	2,354,594
機器設備	814,369	(308,004)	506,365
運輸設備	17,495	(13,832)	3,663
辦公設備	53,613	(35,391)	18,222
其他設備	66,928	(50,591)	16,33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60	-	4,960
	<u>\$ 4,635,581</u>	<u>(\$ 935,897)</u>	<u>\$ 3,699,684</u>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909,354	\$ -	\$ 909,354
房屋及建築	2,888,806	(486,015)	2,402,791
機器設備	809,439	(263,120)	546,319
運輸設備	20,721	(14,744)	5,977
辦公設備	61,638	(37,602)	24,036
其他設備	69,887	(45,991)	23,89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1,916	-	101,916
	<u>\$ 4,861,761</u>	<u>(\$ 847,472)</u>	<u>\$ 4,014,289</u>

(九) 其他無形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133,488	\$ 136,762
減：累計攤銷	(19,578)	(17,323)
	<u>\$ 113,910</u>	<u>\$ 119,439</u>

(十) 應付公司債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第一次國內應付公司債	\$ -	\$ 343,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5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43,125)
合計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0，票面利率 0%，有效利率為 2.15%。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
- (2) 轉換期間：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07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發行契約之規定作對等之調整。本公司公告自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起，依反稀釋條款之規定，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68.5 元調整為新台幣 66.1 元。
- (4) 轉換價格重設：除上述轉換價格調整外，以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0 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價格重設之基準日，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轉換價格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該價格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則以該價格為新訂定之轉換價格，惟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

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公司公告自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起，依重設條款之規定，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92.7 元調整為新台幣 80 元。

- (5) 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將債券贖回。
- (6) 買回權：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或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將債券贖回或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7) 本債券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到期，累積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 \$1,373,000，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計已轉換為普通股 18,622,955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計 \$1,204,809。到期賣回轉換權利之金額計 \$12,700，因到期賣回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計 \$1,308。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89,07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一) 股本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含保留 \$25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4,307,617，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董監酬勞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0.2%，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 3%，其餘之盈

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5%。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及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6,615		\$ 147,536	
現金股利	<u>2,369,190</u>	\$ 5.5	<u>1,276,430</u>	\$ 3.0
合計	<u>\$ 2,655,805</u>		<u>\$ 1,423,966</u>	

附註：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董監酬勞	\$	5,733	\$	2,951
員工現金紅利		<u>85,985</u>		<u>43,875</u>
	<u>\$</u>	<u>91,718</u>	<u>\$</u>	<u>46,826</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提議相同。

5. 民國 100 年度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20.93%，另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962,741，如分配屬民國 101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8.62%。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121,097 及 \$6,860,812。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0,649 及 \$76,10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約以不低於稅後淨利之 3%估列)。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為董監酬勞 \$5,733，已調整至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0.15	4,536	6年	2年之服務	0.00%	0.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24	\$ 107.8	2,492	\$ 107.8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932)	107.8	(368)	107.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192</u>	107.8	<u>2,124</u>	107.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192</u>	107.8	<u>1,586</u>	107.8

3.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1年9月30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 107.8	1,192	1.04年	\$ 107.8	1,192	\$ 107.8	

100年9月30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 107.8	2,124	2.04年	\$ 107.8	1,586	\$ 107.8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 年 前 三 季	
	財務報表資訊	擬制性資訊
本期淨利	\$ 2,267,734	\$ 2,267,7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5.26	5.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5.25	5.25

	100 年 前 三 季	
	財務報表資訊	擬制性資訊
本期淨利	\$ 2,146,965	\$ 2,145,2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5.04	5.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4.98	4.96

本公司民國96年10月15日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0.15	\$120	\$120	39.68%	4.375年	0%	2.61%	\$ 43.32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640,357	\$2,267,734	430,762	\$ 6.13	\$ 5.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2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2,640,357	\$2,267,734	431,584	\$ 6.12	\$ 5.25

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

不追溯調整。

	100 年 前 三 季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金 額		稅前	稅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473,589	\$ 2,146,965	425,688	\$ 5.81	\$ 5.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663	5,663	5,200		
員工分紅	-	-	1,32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2,479,252	\$ 2,152,628	432,214	\$ 5.74	\$ 4.98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意科技)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Transcend (H.K.) Limited (Transcend H.K.)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總經理
萬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萬情投資)	該公司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大股東
政全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政全科技)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Transcend H.K.	\$ 597,882	3	\$ 444,462	2
創意科技	143,705	1	183,454	1
	\$ 741,587	4	\$ 627,916	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 Transcend H.K. 及創意科技分別為月結 120 天及月結 15 天，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 30~60 天。

2. 應收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Transcend H. K.	\$ 104,339	4	\$ 93,405	3
創意科技	15,410	1	21,147	1
合計	<u>\$ 119,749</u>	<u>5</u>	<u>\$ 114,552</u>	<u>4</u>

3. 租賃合約

- (1) 本公司為興建新廠，於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與本公司之大股東萬情投資及政全科技簽訂土地承租合約，租賃期間 10 年(自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至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每年支付租金\$35,633(未稅)，土地租金係按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報告中區域環境內平均地面層租金價格為訂價依據，並於簽約日及以後各年度同月同日預付次一年度之租金。未來需支付之租金總額，請詳附註七(三)說明。
-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與創意科技簽定廠房承租合約，廠房租金係按前手租金價格為訂價依據，每月支付租金\$200(未稅)，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租金費用為\$400，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3 月起已與創意科技提前解約。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固定資產	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 1,061,760	\$ 1,199,061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專利使用權保證金	2,930	2,940
		<u>\$ 1,064,690</u>	<u>\$ 1,202,00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除附註五所述租賃合約之外，尚有重大承諾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 (一) 本公司進口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之餘額計\$100,000。
- (二)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興建新廠，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4,937。
- (三) 本公司與萬情投資及政全科技簽訂土地承租合約，租賃期間 10 年(自民國

98年4月10日至民國108年4月9日)，預計未來5年內每年度應付租金總額及自第6年起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明細如下：

<u>租</u> <u>賃</u> <u>期</u> <u>間</u>	<u>租</u> <u>金</u> <u>總</u> <u>額</u>
101年10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	\$ 187,074
106年10月1日至108年4月9日(折算現值為\$34,937)	37,415
	<u>\$ 224,489</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

	101 年 9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1,594,300	\$ -	\$ 11,594,3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67,36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62	220,06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61,055	-	-
存出保證金	33,076	-	33,076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793,533	-	2,793,533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1,606,196	\$ -	\$ 11,606,1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102	215,10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6,055	-	-
存出保證金	74,832	-	74,832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370,304	-	2,370,304
應付公司債	343,125	-	343,257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此評價方法係由交易相對人所提供，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4)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存款利率為準。
 - (5)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478,249 及 \$8,081,74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6,470 及 \$42,065。
4.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 (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2) 為了達成有效管理公司資產、負債及收支，減少匯率變動風險的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之避險策略為運用遠期外匯交易或外幣選擇權交易，根據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淨部位以及未來現金流量預估，進行避險性操作，以有效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
5.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C.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無流動性風險。

b.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標的並無活絡市場，其餘因屬投資私募之上櫃公司股票，受限於法令規定三年內不得轉讓，故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債券及票券類金融商品投資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浮動利率之債券投資，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類金融商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無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操作之債務類金融商品，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債券類金融商品負債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為零利率之債券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為零利率之債券負債，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收款項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信用保證承諾-		
Transcend Japan	<u>日幣500,000仟元</u>	<u>日幣500,000仟元</u>

本公司提供業務保證承諾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上列金額相等。

(6)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韓元、美金、歐元、英鎊及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590	29.2950	\$65,001	30.4150
歐元：新台幣	1,519	37.8900	2,566	41.5600
港幣：新台幣	1,612	3.7790	3,070	3.9030
日幣：新台幣	571,935	0.3777	91,429	0.3977
美金：歐元(註)	2,081	0.7732	3,641	0.73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4,303	29.2950	37,888	30.4150
美金：人民幣(註)	4,662	6.2865	4,713	6.3696
歐元：新台幣	102	37.8900	-	41.5600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分亦須列入考量。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1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故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前三季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創見資訊(股)公司	Transcend Japan Inc.	1	銷 貨	\$ 1,697,72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9%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 V.	"	"	1,567,180	"	8%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	"	983,045	"	5%
"	"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	"	397,337	"	2%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	"	380,651	"	2%
"	"	Transcend Korea Inc.	"	"	272,087	"	1%
"	"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	進 貨	1,095,435	係去料加工，本公司未 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6%
"	"	Transcend Japan Inc.	"	應收帳款	880,422	月結120天	4%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 V.	"	"	374,004	"	2%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	"	274,106	"	1%
"	"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507,264	貨到60天	2%
1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 V.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3	銷 貨	593,41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民國 100 年 前 三 季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創見資訊(股)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 V.	1	銷 貨	\$ 2,292,77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10%
"	"	Transcend Japan Inc.	"	"	1,530,758	"	7%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	"	1,501,674	"	7%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	"	405,486	"	2%
"	"	Transcend Korea Inc.	"	"	471,212	"	2%
"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122,954	"	1%
"	"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	"	102,516	"	0%
"	"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	進 貨	1,263,946	係去料加工，本公司未 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6%
"	"	Transcend Japan Inc.	"	應收帳款	908,179	月結120天	4%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 V.	"	"	508,376	"	2%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	"	402,258	"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前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前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業已於98年10月28日之董事會報告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業已於99年10月27日之董事會報告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業已於100年3月28日之董事會報告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業已於100年10月完成辨認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業已於100年10月完成評估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業已於100年10月完成評估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業已於100年10月完成評估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業已於100年12月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業已於100年12月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	業已於101年3月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民國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定於102年4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業已於101年3月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前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前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4,922	\$ 252,826	\$ 457,748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6,055	(446,055)	-	(1)
固定資產淨額	4,051,878	(343,688)	3,708,190	(2)、(6)
投資性不動產	-	316,818	316,818	(2)
其他	17,440,039	53,050	17,493,089	(4)、 (6)、(7)
資產總計	\$ 22,142,894	(\$ 167,049)	\$ 21,975,845	
應付費用	561,565	27,745	589,310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054	30,931	50,985	(4)
其他	2,533,613	-	2,533,613	
負債總計	\$ 3,115,232	\$ 58,676	\$ 3,173,908	
保留盈餘	\$ 9,532,166	(\$ 42,015)	\$ 9,490,151	(1)、 (3)、 (4)、 (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2,835	(172,835)	-	(5)
其他	9,322,661	(10,875)	9,311,786	(1)、(4)
股東權益總計	\$ 19,027,662	(\$ 225,725)	\$ 18,801,937	

調節原因說明：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46,055、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252,826，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分別調減保留盈餘\$176,020及調減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以其他股東權益列示)\$17,209。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16,818，並調減固定資產\$316,818。

(3)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7,745，並調減保留盈餘\$27,745。

(4)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0,931、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以其他資產列示)\$14、調減保留盈餘\$37,279 及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以其他股東權益列示)\$6,334。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差異數\$172,835，並調增

保留盈餘\$172,835。

(6) 固定資產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固定資產淨額\$26,870，並調增其他資產\$26,870。

(7) 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計算採用國際準則與我國現行會計準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其他資產列示)\$26,194，並調增保留盈餘\$26,194。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0,062	\$ 300,629	\$ 520,69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055	(361,055)	-	(1)
固定資產淨額	3,699,684	(152,622)	3,547,062	(2)、(6)
投資性不動產	-	308,154	308,154	(2)
其他	17,910,778	(135,101)	17,775,677	(2)、 (3)、 (4)、 (6)、(7)
資產總計	\$ 22,191,579	(\$ 39,995)	\$ 22,151,584	
應付費用	\$ 552,152	\$ 20,169	\$ 572,321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264	30,085	50,349	(4)
其他	2,759,359	108	2,759,467	(4)
負債總計	\$ 3,331,775	\$ 50,362	\$ 3,382,137	
保留盈餘	\$ 9,430,710	\$ 25,456	\$ 9,456,166	(1)、 (3)、 (4)、 (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293	(172,741)	(81,448)	(3)、(5)
其他	9,337,801	56,928	9,394,729	(1)、(4)
股東權益總計	\$ 18,859,804	(\$ 90,357)	\$ 18,769,447	

註：調節項目請見民國 101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第 35 頁至第 37 頁說明。

3. 民國 101 年前三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9,428,611	-	\$19,428,611	
營業成本	(15,675,871)	-	(15,675,871)	
營業費用	(1,122,455)	2,693	(1,119,762)	(3)、(4)
營業淨利	2,630,285	2,693	2,632,97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0,072	65,000	75,072	(1)
稅前淨利	2,640,357	67,693	2,708,050	
所得稅費用	(372,623)	(222)	(372,845)	(3)、(4)、(7)
稅後淨利	\$2,267,734	\$67,471	\$2,335,205	

調節原因說明：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61,055、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300,629，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分別調減保留盈餘\$176,020、調增營業外收益及費損\$65,000 及調增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以其他股東權益列示）\$50,594。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08,154、調減固定資產\$147,662，並調減出租資產（以其他資產列示）\$160,492。

(3)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調減保留盈餘\$27,745、調增應付薪資\$20,169、調增累積換算差異數\$94、調減薪資費用\$1,847、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其他資產列示）\$667，並調減所得稅費用\$4,968。

(4)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公司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0,085、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以其他資產列示）\$14、調減保留盈餘\$37,279、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以其他股東權益列示）\$6,334、調增所得稅費用\$144、調減營業費用\$846、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其他資產列示）\$36 及調增應付所得稅\$108。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調減累積換算差異數\$172,835，並調增保留盈餘\$172,835。

(6) 固定資產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調減固定資產淨額\$4,960，並調增其他資產\$4,960。

(7) 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計算採用國際準則與我國現行會計準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其他資產列示）\$21,148、調增保留盈餘\$26,194 並調增所得稅費用\$5,046。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於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3.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